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三）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四）项目人力资源配备

项目合伙人：万斌，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悦，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8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无异议后，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

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五、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